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694
15 June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4年6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根据1950年7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司令部，转达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1983年1月1日至1983年12月31日期间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请将这封信连同所附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副代表

大使

何塞·索尔萨诺 (签名)

84-18793

附 件

联合国军司令部
关于 1983 年 1 月 1 日至
198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维持 1953 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1. 背景

联合国军司令部是遵照 1950 年 7 月 7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4(1950) 号决议(S/1588)设立的。^a 安理会在该决议内建议为联合国驻朝鲜的军队设立联合司令部，由美国指挥，并请美国“将联合司令部所采取的行动酌情向安全理事事具报”。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联合国军总司令)签署了 1953 年 7 月 27 日的《朝鲜停战协定》。根据《停战协定》第 17 款的规定，总司令的历任继任者负责遵守并执行《停战协定》的各项规定和条款。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履行《停战协定》规定的职能和义务，其中包括参加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活动。鉴于北朝鲜领导人故意严重破坏《停战协定》，极力想方设法指挥有步骤地不断企图武装渗透大韩民国，以及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恐怖分子 1983 年在缅甸仰光袭击大韩民国领导人造成局势紧张，联合国军司令部认为，今年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 198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上述严重事件，乃具有异常重大的意义。联合国军总司令给安全理事会的上一次报告(S/15728)是在 1983 年 4 月 25 日提出的。

2. 停战的结构和程序

《朝鲜停战协定》的宗旨是保证“完全停止各敌对方面的武装部队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动，直到达成最后的和平解决办法为止”。“敌对”部队包括双方的所有陆、海、空单位。联合国军总司令代表向联合司令部提供部队的 16 个联合国

会员国，包括大韩民国在内，签署了《停战协定》。朝鲜人民军司令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代表人民军／志愿军方面签署了《停战协定》。

(a) 军事停战委员会

按照《停战协定》在朝鲜设立的军事停战委员会的目的是“监督这项《停战协定》的执行，并通过商谈来解决任何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委员会是一个国际性联合组织，由10名成员组成，5名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高级军官，另5名是人民军／志愿军方面的高级军官。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派的成员为美国1名、大韩民国2名、联合王国1名，还有1名则由在联合国军司令部仍派有代表的四个其他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菲律宾和泰国）轮流担任。经任何一方请求，军事停战委员会就在非军事区内一般称为板门店的共同警备区举行会议。为协助军事停战委员会执行任务，《停战协定》规定设立了一个共同秘书处，经由电话在板门店双方的联合值日官之间维持24小时联系。联合值日官除星期日和假日之外，每天会晤，担任敌对双方之间的基本通信渠道。自签署《停战协定》以来，委员会共举行了423次全体会议，秘书处共举行了472次会议。《停战协定》第27款授权军事停战委员会或任何一方的高级成员派遣联合观察员小组，调查据报在非军事区内发生的违反《停战协定》事件。但是，自1967年4月以来，人民军／志愿军方面拒绝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提议的联合调查，阻碍了委员会的这项工作。单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民军／志愿军方面就没有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所提议的21次联合观察员小组会议，以便对据报发生在非军事区内的事件进行联合调查。

(b) 中立国监督委员会

根据《朝鲜停战协定》设立的中立国监督委员会由瑞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四国代表团的代表组成。这个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就非军事区以外与停战有关的事态发展进行独立的监察和调查，并将所得结果向军事停战委员会报告。

中立国监督委员会每星期在板门店共同警备区举行例会，讨论和评价军事停战委员会双方提出的报告。虽然由于人民军／志愿军的固执使委员会的基本任务大为削减，但它确实能够发挥非常有价值的稳定作用，并提供一个敌对双方间接联系的途径。

(c) 大韩民国（韩国）的作用

《朝鲜停战协定》的一个特征是，没有任何国家是《协定》的签署国。联合国军总司令代表由联合国 16 个会员国和大韩民国派遣的军事部队组成的联合司令部签署了《停战协定》。停战谈判期间和谈判以后，韩国政府应人民军／志愿军一方的请求，曾经保证遵守《停战协定》。今天，负责维持非军事区内联合国军司令部地区安全和秩序的“民警”大多数由大韩民国提供。韩国政府及其武装部队遵守《停战协定》的规定，并同联合国军司令部合作，执行《停战协定》。多年来，韩国始终派有高级军官在军事停战委员会服务。

3.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活动

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的召开，通常是用来讨论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和与停战有关的重大问题。这些会议以及双方之间的 24 小时电话联系的作用是尽量减少因估计错误而使冲突事件升级。委员会是一个宝贵的通信渠道，这一点可从双方不断利用委员会得到证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军事停战委员会曾举行八次会议，其中联合国军司令部要求举行两次会议，人民军／志愿军要求举行六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控人民军／志愿军的事项包括：向军事分界线以南非军事区的联合国军一方射击；将非法的重武器运进非军事区；加强在非军事区的工事；不断有步骤地武装渗透韩国；恐怖分子在缅甸仰光以炸弹袭击韩国领导人（本报告附录说明这些严重事件的详情）。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断故意制造敌对行动，使局势大为紧张，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上主要仍是着重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紧张局势（本报告附录也讨论了联合国军司

令部在停战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积极建议）。另一方面，人民军／志愿军方面曾滥用这些会议来散播歪曲的并且不属于军事停战委员会职权的政治宣传，并拒绝对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减轻紧张局势的倡议，作出积极反应。人民军／志愿军要求举行了一次军事停战委员会的秘书会议，在会上提出一张单子，列有所谓指控联合国军司令部的轻微违反事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军司令部证据确实地指控人民军／志愿军方面违反《停战协定》4070多次。这些指控都迅速以电话通知或在共同警备区（板门店）每日例行的联合值日官会议上提出，以便使人民军／志愿军有机会停止正在进行中的违反行动，或进行及时的调查以防止发生类似的违反行动。

4. 结论

三十多年来，军事停战委员会一直是存在于朝鲜的两个对立的军事司令部之间唯一负责联合解决严重事件、减轻紧张局势和防止轻举妄动的国际机构。大韩民国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断有步骤地进行暴力活动和挑衅，竭力自制，并且坦诚表示有意减轻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联合国军司令部将继续按照《停战协定》规定的任务履行义务，并坚持决心做好准备，根据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维护和平与安全，直到直接有关各方为朝鲜境内的和平达成更持久的安排为止。

注

- a 决议全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第五年，决议和决定》(S/1588)，第3页。

附录 A

军事停战委员会讨论的主要事件与问题（1983年1月1日至1983年12月

31日

1. 人民军向非军事区联合国军司令部哨所射击

1983年6月17日19时35分左右，位于军事分界线0563号界标以北的人民军哨所内数名人民军用自动武器越线向非军事区联合国军司令部哨所射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次无故的敌对行动违反《停战协定》第6款和第12款，对联合国军哨所造成破坏。联合国军司令部在1983年6月27日举行的军事停战委员会第419次会议上展示了从现场获取的弹片，作为物证。

2. 人民军从陆上武装渗透韩国

1983年6月19日凌晨2时30分左右，联合国军司令部守军人员二人在汶山河上一座水泥桥下发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渗透者三人，该处位于非军事区以南12公里，东南距汉城仅309公里。联合国军守军人员向河中投榴弹并射击入侵者，将三人全部击毙。从死者身上搜获的装备有：捷克制7.65毫米蝎型手提式机关枪三支（编号1454Y、5840V、1257Y）及20发弹夹四个；比利时制勃朗宁.25口径自动手枪一枝（编号478832），装有北朝鲜制灭声器；尼康（Nikon）F2照相机二部（编号8019668、8044424），及200—600毫米可变焦距镜头一个（编号301133）和50毫米透镜一个（编号5310356）；水下呼吸器罐三具；潜水设备三套；仿制的韩国陆军制服；北朝鲜军用地图标明“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部”，所标地区自北朝鲜的开城之北到韩国的汉城、仁川之南；密码一张，上有常见的赞颂金日成的北朝鲜口号。在所搜获的一枚朝鲜制手榴弹上，刻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军械标志（即三组双码数字）16-75-53，

该数字同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安南道成川郡的君子里军械厂有关。

1983年6月27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军事停战委员会第419次会议上指控人民军／志愿军一方违反《停战协定》第6、7、8、12各款而派武装人员渗入韩国，执行侵略与颠覆任务。

3. 人民军从海上武装渗透韩国

(a) 1983年8月4日傍晚，一艘北朝鲜重武装的高速渗透艇侵入韩国近海岸水域到达距韩国东岸外约1.4公里处。自该处放下北朝鲜人员上岸，地点在甘浦以南约14公里。1983年8月5日清早，韩国沿海海防哨所发现了在防水衣内穿着仿制大韩民国陆军制服的北朝鲜渗透者，并对他们射击。同时，被派往出事地点的一艘韩国水警巡逻船则被北朝鲜的武装入侵船击中。

北朝鲜入侵船随后约以每小时40海里迅即向东逃走。在白天对该地区进行彻底搜索后，发现四具北朝鲜武装入侵者的尸首。1983年8月6日，在同一地区又发现另一名北朝鲜入侵者的尸首。从死者身上搜获的装备中，有历次北朝鲜入侵者所带的那些东西，不同的是有5支标准的M-16型自动步枪，都没有编号。那些搜获的M-16型枪支上从来没有打上编号。北朝鲜显然以仿制的美国武器装备渗透队，企图冒充韩国陆军士兵。其他所获武器还有：北朝鲜制68型半自动手枪弹夹，内有32发子弹；日制通讯设备，包括装在防水带内的收发机一台和边上印有常见的北朝鲜口号的密码一张；北朝鲜军官背囊一个；佳能FX 35毫米照相机一个（编号335399）；庞得（Pentax）ME照相机一个（编号1961186）和400毫米可变焦距摄远镜头一个（编号7305700）。联合国军司令部要求举行军事停战委员会第421次会议（1983年8月23日举行），并在会上指控人民军／志愿军一方违反《停战协定》第6、12、15各款，派遣一支五人武装入侵队渗入大韩民国并对大韩民国岸防部队及水警巡逻船采取敌对行动。联合国军司令部高级军官展示所获的武器和装备，作为指控北朝鲜的物证。

(b) 1983年8月13日上午9时10分左右，在大韩民国郁陵岛东北约80公里处发现一艘来历不明的可疑船只，以每小时20海里的速度向西南方向驶向韩国海岸。鉴于1983年8月5日曾发生全副武装的北朝鲜入侵船射击韩国水警巡逻船事件，并且时速20海里要较正常速度为快，所以韩国海军军舰要求该可疑船表明身份并说明目的地。该船对一切询问不予理会，于是军舰向该可疑船首前方1000米发射警告弹。该可疑船亦同时采取敌对行动，连续以重机枪射击韩国海军军舰，然后企图以高速逃离现场，时速40海里。对那种大小的船只来说，这实在是非常快的速度。韩国海军军舰于是派出一架直升机追击该逃船；直升机也受到该船甲板上清晰可见的两个机关炮的射击。直升机自卫还击，将该有敌意的船只击沉。该船船名为Cho Il-hwan，装有机枪，有四具推进器，可以高速行驶，船上显然没有捕鱼设备。此外，还发现几个特有的印字棒，可以迅速改变船首的字。船沉时虽在甲板上看见有三具尸首，但是由于烟浓火烈，无法寻获。在现场彻底搜寻后，找到该船所带的多种设备，但没有生还者。搜获的设备类似过去从北朝鲜渗入韩国船只所搜获的东西。其中有一件新设备，是一种“水下载人装置”，大概是用来从海岸来回运送人员或装备。从沉船里还搜到一本记事本，其中的证据无可置疑地证明该具有敌意船只的任务同北朝鲜武装入侵韩国的渗透行动有关。其中关系较重大的话有：“1976年11月5日，伟大领袖金日成主席给给元山联络处指示……任务虽很艰巨，你们必须继续进行斗争，尽量派谍报人员去南朝鲜。……”联合国军司令部多国调查队进行调查后，发现该敌意船是一艘北朝鲜高速武装渗透船，类似1983年8月5日北朝鲜企图渗入甘浦以南而向韩国水警巡逻船开火的那只船（见上文第3(a)段）。联合国军司令部要求军事停战委员会举行会议；在1983年8月23日第421次会议上，指控人民军／志愿军一方采取敌对行动，射击大韩民国海军军舰，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的精神及其第12款。

(c) 1983年12月3日晚上21时40分左右，一艘北朝鲜武装渗透船侵入韩国近海水域，距大韩民国多大浦（Tadaepo）海滩约半英里。当时，北朝鲜武装渗透者从船上滑下海中，游向釜山西南约7.5公里的海滩。他们在12月3日晚上22时30分左右到达海滩，但几乎立即被大韩民国守军发觉并予以逮捕。入侵船只也在照明弹下被发现。深夜23时5分左右，追趕该船的韩国海军军舰对该渗入船只发射警告弹。该入侵船只还击，并企图以时速35海里逃走。在穷追猛赶中，两船发生碰撞，该入侵船只几乎立即沉没。从被捕的北朝鲜武装入侵者身上所搜获的武器和装备有：捷克制7.65毫米61一型蝎型手提式机关枪两挺（编号J3684和J3857）；比利时制25口径勃朗宁自动手枪一支，配有北朝鲜制灭声器（编号为478830，同1983年6月19日在北朝鲜企图渗入汶山附近的事件中所缴获的枪支完全同型，与其编号478832也只差两号；前述事件见上文第2段）；北朝鲜制手榴弹五枚（同1983年6月19日渗入汶山附近案中所缴获的手榴弹完全同型）；北朝鲜夜视装置一架（编号800015），上有北朝鲜标志并刻有“夜间瞄准装置—78”字样；以及印有常见的北朝鲜政治口号的密码一张。被捕的入侵者队长是钟春南（Chon Chung-Nam），28岁，住北朝鲜杨江道白岩（Paekam）郡柳南（Yonam）邑49号。另一人为李祥九（Lee Sang-Kyu）。钟供称，他是驻北朝鲜元山第313联络站的第三护送队队长，该站属于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第六部，他奉第313联络站参谋长车雄昆（Cha Hyong - Kun）之命，要在1983年12月3日渗入大韩民国南部海岸釜山港附近的多大浦。母船于1983年11月30日下午14时左右装载武装入侵船一只和渗透队五人自北朝鲜元山出发，往韩国执行任务。钟说，母船约30米长，由四具北朝鲜制1000马力的“Nasibo”引擎推动，时速最高可达45海里。母船装备有14.5毫米双管高射机关炮二门，82毫米无后座力枪一支、火箭发射器三具、重机枪二挺、以及若干自动步枪和手榴弹。母船船长为金大三（Kim Tae-Sam），船员15人，首先向东驶入日本海，绕过通称为“山铜

台（Yamado-Tai）”的日本“联合”渔场，在日本主岛和冲岛之间行驶，于1983年12月傍晚17时左右到达日本对马岛东北约五英里处。当日傍晚17时35分左右，武装入侵船装着渗透队五人从母船出发。该入侵船吃水约五吨，由三具260马力的“奥林匹斯”引擎推动，最高时速达35海里以上。船上装备由机枪一挺、火箭发射器一具、反坦克火箭发射器一具。入侵船向西北行驶约61公里，于12月3日夜晚21时40分到达釜山多大浦海滩外约800米处。1983年12月23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军事停战委员会第423次会议上指控人民军／志愿军一方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第12款和15款，以武装渗透船渗入韩国沿海水域，并派遣北朝鲜武装入侵者在釜山多大浦海滩登陆。联合国军司令部展示所缴武器并播放被捕队长钟春南的对话录音作为物证，该队长招供了他的任务和北朝鲜的罪行。

4. 仰光爆炸案

1983年10月9日，北朝鲜派出的恐怖份子特遣队在缅甸仰光烈士墓引爆威力强大的爆炸装置，企图暗杀大韩民国总统全斗焕。虽然爆炸并未伤到原定的目标全总统，但是该预谋的暴力事件使大韩民国公民17人，其中包括内阁部长4人，以及缅甸公民4人被杀，并使两国数十人受伤。

大韩民国在仰光爆炸案之后引起的反北朝鲜怒潮之中尽力自制。由于大韩民国政府采取合情合理的沉着态度，才使已经极度紧张的局势未致更形恶化。

1983年10月31日，人民军高级人员在军事停战委员会第422次会议上首先提出该爆炸案，声称“南朝鲜傀儡炮制仰光爆炸案，企图从危机中推卸责任。”联合国军司令部高级人员反驳说，1983年10月9日在缅甸仰光所发生的显然企图暗杀大韩民国全总统的事件，毫无疑问地使半岛的紧张局势急剧恶化。他并说，世界各地报章根据大量事实所刊载的一切现有证据无不显示北朝鲜确曾参与其事。因为缅甸政府仍在调查，联合国军司令部暂不深入讨论该事件。

1983年11月4日，缅甸政府宣布：爆炸案是北朝鲜突击队干的，仰光已决定断绝同北朝鲜的外交关系，撤回对北朝鲜的承认。1983年11月22日，参与仰光爆炸案的两名北朝鲜军官在仰光受审。据北朝鲜陆军上尉姜敏铁（Kang Min-Chul）供认，北朝鲜侦察局的陆军少将江昌水（Kang Chang-Su）指示由三名人民军军官（包括被告二人）在大韩民国全总统十月正式访问缅甸时将他谋杀。选出执行这一任务的三名军官是队长陈莫（Zin mo）少校、姜敏铁上尉、金智吾（Kim Chi-Dh）上尉，都是位于北朝鲜开城的北朝鲜侦察单位成员。这三名突击队员约在9月23日从一艘北朝鲜货船上非法潜入缅甸，然后被送到北朝鲜大使馆参赞全昌辉（Chon Chang-Hni）的仰光家中。三名恐怖分子躲在该参赞家中，获得所需要的爆炸装置，于是在仰光烈士墓埋置装有滚珠轴承的炸弹两枚、燃烧弹一枚。1983年10月9日，上午10时25分左右，这三名恐怖份子以遥控装置引爆，使烈士墓发生巨大爆炸。

从北朝鲜恐怖分子搜获的装备有：比利时制25口径勃朗宁自动手枪一支（编号459771），装有灭声器。值得注意的是，这支勃朗宁手枪的编号同1980年11月3至6日从北朝鲜渗入韩国横看（Haenggan）岛事件所搜获的另一装有灭声器的勃朗宁枪编号（459773）只差两个数字（1981年7月28日联合国军司令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4499号文件）。据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说，到1975年1月为止，北朝鲜曾进口勃朗宁手枪至少200支、子弹15,000发。在仰光从北朝鲜恐怖分子搜获的手榴弹也同渗入大韩民国的北朝鲜武装人员身上搜获的许多手榴弹同型。仰光所获的一枚手榴弹上的保险杆编号为14-69-101。其中最后一个数字101表示出自北朝鲜平安南道一座制造厂。应该指出，从仰光的北朝鲜恐怖分子所搜获的装备同过去企图渗入韩国的武装北朝鲜人员所用装备不是非常类似，就是完全相同。

1983年12月23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军事停战委员会第423次会议上指控北朝鲜企图在仰光暗杀大韩民国全总统，结果造成大规模伤亡事件，从而使

紧张局势急剧恶化，并使韩国停战局面发生危机。联合国军司令部在指控中引述缅甸政府对事件经过的正式报告，并引证公开审讯两名北朝鲜恐怖分子的经过。联合国军司令部最后要求北朝鲜不要再对大韩民国进行恐怖活动和暴力活动，并响应最近联合国军司令部提出的许多建设性提议，以期减轻紧张局势，打通对话与和平之路。

5. 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倡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军司令部曾提出建设性的倡议，希望减轻韩半岛当前的紧张局势，这种局势是由于北朝鲜对联合国军司令部和大韩民国不断有计划地采取敌对行动所造成。联合国军司令部重新提出它过去已提过的减轻紧张局势的建议，并提出一些新的建议。如果经人民军／志愿军同意，这些建议一定能减轻紧张局势。

(a) 互相通知大型的训练演习

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努力使人民军／志愿军积极响应联军司令部的提议，互相通知大型的训练演习，以便防止可能发生的估计错误和不必要的紧张局势。军事训练演习本身并不违反《停战协定》；然而秘密的军事活动与调动可能引起另一方估计错误。1983年2月18日军事停战委员会第417次会议是联合国军司令部要求召开的，唯一目的是谈判互相通知演习的问题。但是人民军／志愿军一方未能肯定回答这一可以减轻紧张局势的建议。联合国军司令部为了表示诚意，于1983年12月28日（在公开宣布之前）通知人民军／志愿军一方，将于1984年2月初至4月中举行“1984年协作精神”演习。

(b) 邀请观察“1983年协作精神”训练演习

1983年2月3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军事停战委员会第416次会议上，鉴于北朝鲜一直激烈指斥“1983年协作精神”演习，乃邀请军事停战委员会中

的人民军／志愿军五名成员（中国一人，北朝鲜四人），同主要中立国监督委员会成员四人到南方亲自看看“1983年协作精神”的非挑衅性质。北朝鲜人拒不接受这项邀请，并以歪曲的宣传指责演习的目的是入侵北朝鲜。

(c) 中立国监督委员会在非军事区的作用

1983年5月21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军事停战委员会第418次会议上建议：由军事停战委员会授权不属于《朝鲜停战协定》的第三方——中立国监督委员会——负责公正地调查非军事区，或者在开始时先调查非军事区的一部分地区，并向军事停战委员会据实提出他们在非军事区所见到的事实。联合国军司令部建议的最终目的，是恢复非军事区原定的地位，使其成为真正的缓冲区。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撤出军事部队、非法工事和武器，以防止两军发生意外冲突。人民军代表答复说：“我们无意侵入南方，我们的立场早已表明了”。但是，他对上述问题避而不谈。1983年10月31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又催促人民军司令官接受联合国军司令的倡议，恢复非军事区的原意，使其成为真正缓冲区。北朝鲜至今尚未答复联军司令部为减轻非军事正紧张局势而提的建议。

6. 人民军／志愿军在军事停战委员会中的一贯作法

人民军／志愿军一方一向的表现是不愿合作使军事停战委员会执行任务。他们总是拒绝参加联合调查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他们更断然地表明绝无意建设性讨论采取什么措施来减轻紧张局势。人民军／志愿军一向拒绝对上述各种严重违反《协定》事件负责，即使无可争议的物证摆在面前，仍不承认曾继续不断地对联合国军司令部和大韩民国采取敌对行动。他们把这些事件一律称为“捏造”而置诸不理，却利用军事停战委员会进行宣传攻势，企图将朝鲜的紧张局势归罪于联军司令部和韩国。